

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并经监事讨论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监事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制定、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已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予以核实。

五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